

2019 年 1 月 1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設立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目的

本文件闡述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在策劃、統籌和執行方面的事宜，並為與福利設施供應有關的一切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事宜，制訂部門政策及程序。請委員備悉並就此項建議給予意見和支持。

背景

2. 社署在福利服務方面的開支在過去 10 年增加了 113%，由 2009-10 年度的 395 億元實際開支上升至 2018-19 年度預算的 842 億元。由於人口急速高齡化，和政府為應對持續的福利需要而推行的政策措施，包括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回應加強中長期長者設施規劃的迫切需要、落實「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包括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和日後新制訂的《康復計劃方案》以配合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等，我們預期福利開支將有增無減。

3.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取得合適的地點營辦福利服務的處所，以應付全港和各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

持續推行的工作

- (a) 私人與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根據現行機制，社署在初步規劃階段需整體地研究把合適的福利設施納入具潛質發展房屋的項目以應付服務需求，考慮因素包括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規劃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所提出的意見。
- (b) 賣地項目：社署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透過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在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會透過招標形式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提供福利服務。
- (c) 「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所：倘若有合適的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公屋內非住宅用空置單位或空間)，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考慮因素，探討是否適合把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 (d)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於 2013 年 9 月推行，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形式善用其土地，以提供或增加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方面。「特別計劃」收到超過 40 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涉及大約 60 個項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四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有兩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會在 2018-19 年度內完成。此外，有兩個項目處於施工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還有 12 個項目正在研

究技術可行性。其餘項目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

新措施

- (e) 新一期「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加上有需要尋找更多具潛力的土地，以協助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應付社區所需。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福利服務名額。按照現時計劃，新一期「特別計劃」將於 2019 年第二季推行。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進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收到的項目建議的進度。
- (f)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根據 2017 年《施政綱領》，政府會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的問題。社署及政府產業署正積極研究有關措施的可行性。
- (g) 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已在 2018 年 12 月就長者服務及設施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社署將與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規劃署等)合作，按照有關的規劃標準，在新發展和重建地區／項目的規劃過程中預留樓面空間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2018 年《施政報告》亦同時宣布會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以提升幼兒照顧服務。我們計劃於 2019-20 年度內把有關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促進幼兒中心之規劃並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之用。

成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

4. 我們建議在社署成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以便有效地落實上述各項持續推行的工作和處於不同籌劃階段的新措施。

5. 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轄下將設有三個工作組別，分別為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有關組別目前隸屬津貼科，該科由職級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的助理署長(津貼)領導。隨著策劃及發展科的成立，助理署長(津貼)將繼續領導兩個工作組別，分別為津貼組和獎券基金計劃組。

6. 隸屬策劃及發展科的三個相關工作組別(即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 25 個增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55 個。社署現正陸續為該三個組別開設多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各項新措施及應付新增的工作量。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將共設有 56 個職位。

7. 下文將會闡述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所面對的一些主要挑戰。

策劃組

8. 策劃組下現分為兩個小組，各由一名總行政主任領導，為各服務科有關福利設施處所和工程項目策劃事宜方面提供總部層面的行政支援。該組主要負責就獲核准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策劃和取得福利設施處所。策劃組亦負責就興建特建福利設施尋求獎券基金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撥款許可、協調已規劃項目的技術／運作要求、為按時完成項目監察進度和協助解決規劃問題／事宜，以及促使福利設施處所的編配和租予由各服務科所物色／推薦的服務營辦機構等的工作。此外，策劃組負責推行「特別計劃」，並監察以私人協約批地予非政府機構作福利用途的土地使用情況。

9. 策劃組負責與各局／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等)合作，處理廣泛的日常項目規劃工作。由策

劃組監察的已規劃項目的數量持續上升，涉及的工作範圍、工作量和複雜程度亦有所增加。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策劃組策劃和統籌的已規劃項目共有 183 個。策劃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九個將增加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24 個，顯然反映其工作量增加。隨着政府持續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同時亦會衍生興建福利設施的需求，以應付新增人口的福利需要。因此，策劃組投放於策劃和統籌項目的資源只會有增無減。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及啟德等正在進行廣泛規劃的新發展區僅屬部分例子。

建築組

10. 建築組由一名高級建築師領導，主要負責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獎券基金資助工程項目提供意見、進行審核和監督。有關工程項目包括新建或空置福利設施處所的裝修工程、現代化及改善工程等。近年，社署在政府土地上規劃和發展獲獎券基金資助的單幢式福利設施大樓時，建築組擔當了項目經理和工程代理人的角色。

11. 建築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 16 個大幅增加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26 個，以吸納關於在政府土地上發展單幢式福利大樓等基本工程項目的管理和工程代理新增的工作。與此同時，建築組仍須為新建的福利處所、現有處所的現代化計劃及社署的大型工程計劃的雜項裝修工程提供日常技術諮詢支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涉及的項目共約 130 個，當中包括觀塘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和屯門舊小欖醫院正在重建為綜合復康大樓(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 2019 年第一季和 2020 年第三季)。建築組除負責上述項目外，亦現正就黃竹坑醫院改建為綜合社福大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提供不同類型的安老和復康服務，並計劃為早前認為適合發展或重建成為單幢式福利大樓的多幅政府土地進行初期研究。此外，建築組正在計劃為現有福利處所進行其他現代化或改善計劃提供技術諮詢支援，例如兒童之家，以滿足正在接受住宿護理服務的兒童的需要。

管理及維修組

12. 管理及維修組由一名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領導，該組於2018-19年度成立，以制訂及執行有關福利設施處所管理及維修服務的部門政策，並監督單幢式福利設施大樓落成後有關處所的管理及維修服務的供應，以及設於各類私人物業的福利設施處所的雜項維修事宜。隨着更多基本工程項目即將完工，例如社署在政府土地及房屋署在公共房屋項目興建的單幢式福利大樓等，以及位於不同類型發展項目供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而為數不少的處所，管理及維修組擔當獨特的角色，確保以適當及專業的方式處理管理和維修事宜，以便推行相關的部門政策及程序，以改善福利處所的管理和維修。

新設一個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

13. 由於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須推行多項上文詳述的措施，並牽涉大幅增加的人力資源，社署署長建議新設一個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以掌管和督導該新科別，並專責監督社署內有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的規劃、發展及運作的事宜。擬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將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設立更多營辦福利服務的處所，並主理後續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14. 鑑於屬於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管轄範疇內的任務廣泛、多樣而且複雜，並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協調，我們認為適宜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該職級的行政主任有豐富的高層公共行政管理經驗，並曾在不同政策局／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具備新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履行領導策劃及發展科的工作，尤其在制訂和檢討有關在購置處所和在各類發展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的規劃方面的部門政策及策略，以具策略和協調有度的模式提供福利設施，回應社區對政府資助福利服務的殷切需求。

15.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務的複雜程度及工作量與社署其他的助理署長相若，實有急切需要在社署設立一個助理署

長級別的職位，帶領部門在規劃及購置處所方面提供高層的督導和發展策略方向，促成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高層的協調及商討工作，以增加更多適合用作福利用途的用地或處所，以期更有系統和有效地推進項目的策劃和落實。

16.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與其他社署助理署長同樣須與福利界的各持份者充分溝通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和落實各項措施並取得他們的支持。該職位與其他社署助理署長同樣需要具備政治觸覺及判斷力，在處理各類項目規劃及發展職務時，亦須掌握社會脈搏和民意。該助理署長與其他助理署長同樣須就福利設施的相關規劃及發展事宜，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17. 我們認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具備超卓的組織和領導能力、出色的溝通技巧和敏銳的政治觸覺，以及在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策略思維，能在有需要時適當地發揮影響力，以有成效、有效率的方式，履行福利項目的策劃和執行的工作。把新設的助理署長職位定於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展示了我們致力爭取合適用地或處所的決心，以提供更多需求甚殷的福利設施，並就一切與提供和營運福利設施相關的規劃及發展事宜，加強有系統的監察工作。

18. 擬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策劃及發展科成立後，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將由津貼科轉歸新的策劃及發展科。在架構重整後，社署及新的策劃及發展科和津貼科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社署署長曾審慎研究由助理署長(津貼)繼續監督現有的五個工作組別，但認為助理署長(津貼)已長期承擔過於繁重並日益增加的工作，當中涉及上述五個工作組別轄下多項現有及新措施所帶來的廣泛職務。由於社會福利服務各個範疇擴展迅

速，所有其他現任的助理署長均須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額外承擔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責，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完全不可行。社署各助理署長現時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四**。設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除了由新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領導外，別無其他選擇。

20. 成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後，助理署長(津貼)將繼續領導津貼組和獎券基金計劃組，負責推行和落實多項關於津貼和獎券基金的改善措施。預計隨着社署實施加強監督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措施，以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一章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的建議¹，助理署長(津貼)在有關津貼事宜方面的工作量將會急增。舉例而言，社署將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強化非政府機構的企業管治(包括加強措施以促成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與職方就《最佳執行指引》的待議事項達成共識)、加強非政府機構的內部管制，以及加強措施以監督有風險因素及財政穩健問題的非政府機構等。助理署長(津貼)亦會積極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全面檢討相關的優化措施，並會監督因應檢討提出的建議而實施的措施。

21. 同時，社署就慈善籌款活動及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事宜推行了多項新政策及監察措施，助理署長(津貼)在實施相關事宜的工作量將大幅增加。舉例而言，社署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布機制」，以應付獲發許可證但不遵守條件規定舉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相關違規個案和其後可能上訴的個案將視乎情況經由助理署長(津貼)審議。助理署長(津貼)亦將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相關建議，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22. 在獎券基金項目方面，我們留意到近年獎券基金的申請越趨複雜。累計批出的獎券基金撥款由 2016-17 年度的 13.18 億元遞增至 2017-18 年度的 30.15 億元。獎券基金計劃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 22 個增加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31 個，以承擔新

¹ 這些建議與社署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管理有關。

增的職務，這證明了近年該組的工作量急升。助理署長(津貼)亦將負責就縮短獎券基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進行檢討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916,000 元。我們會在 2019-20 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相關建議職位的開支。

徵詢意見

24. 我們認為有需要盡快開設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常額職位，以便領導新開設的策劃及發展科，以期提升社署在項目策劃及發展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請委員備悉並就這項建議給予意見和支持。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1 月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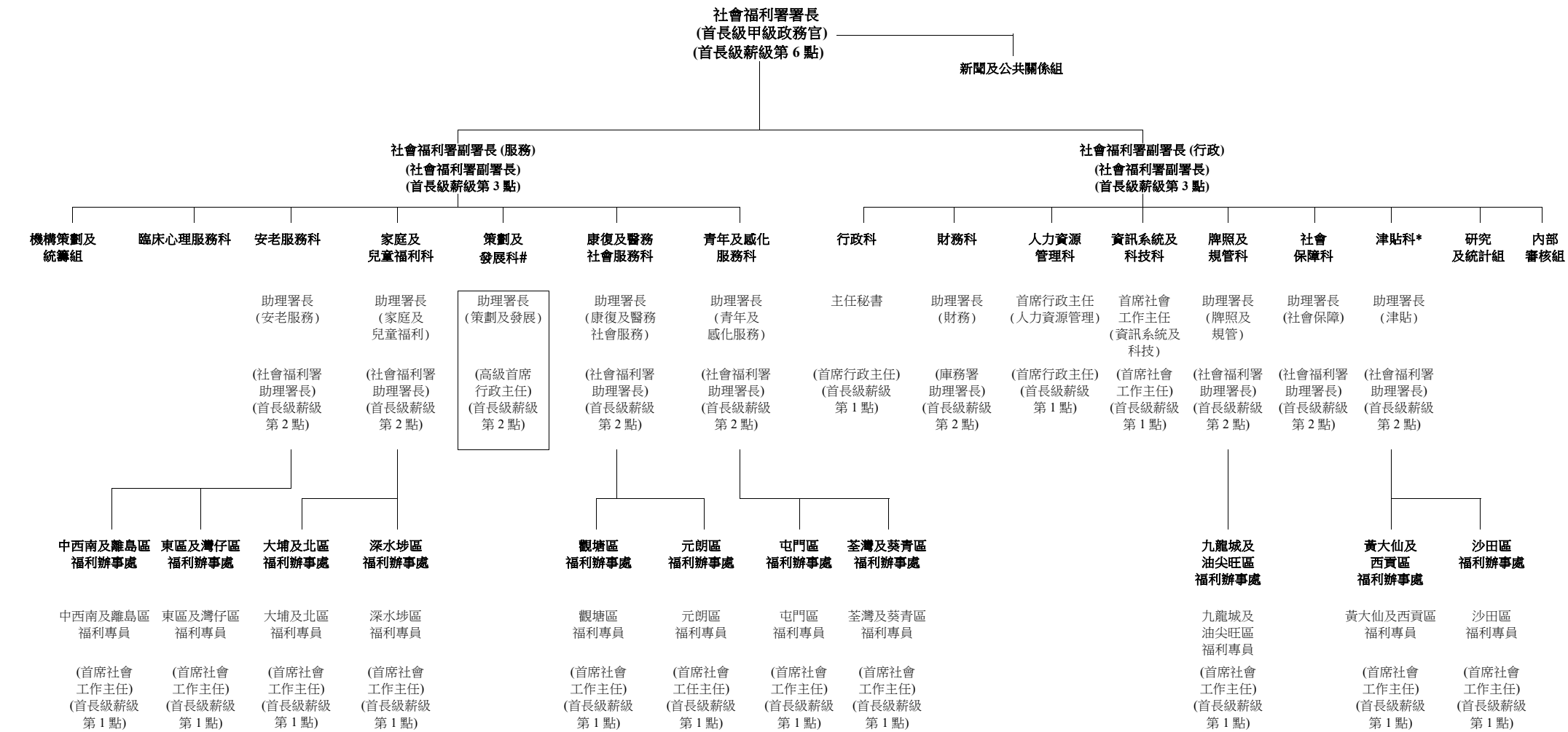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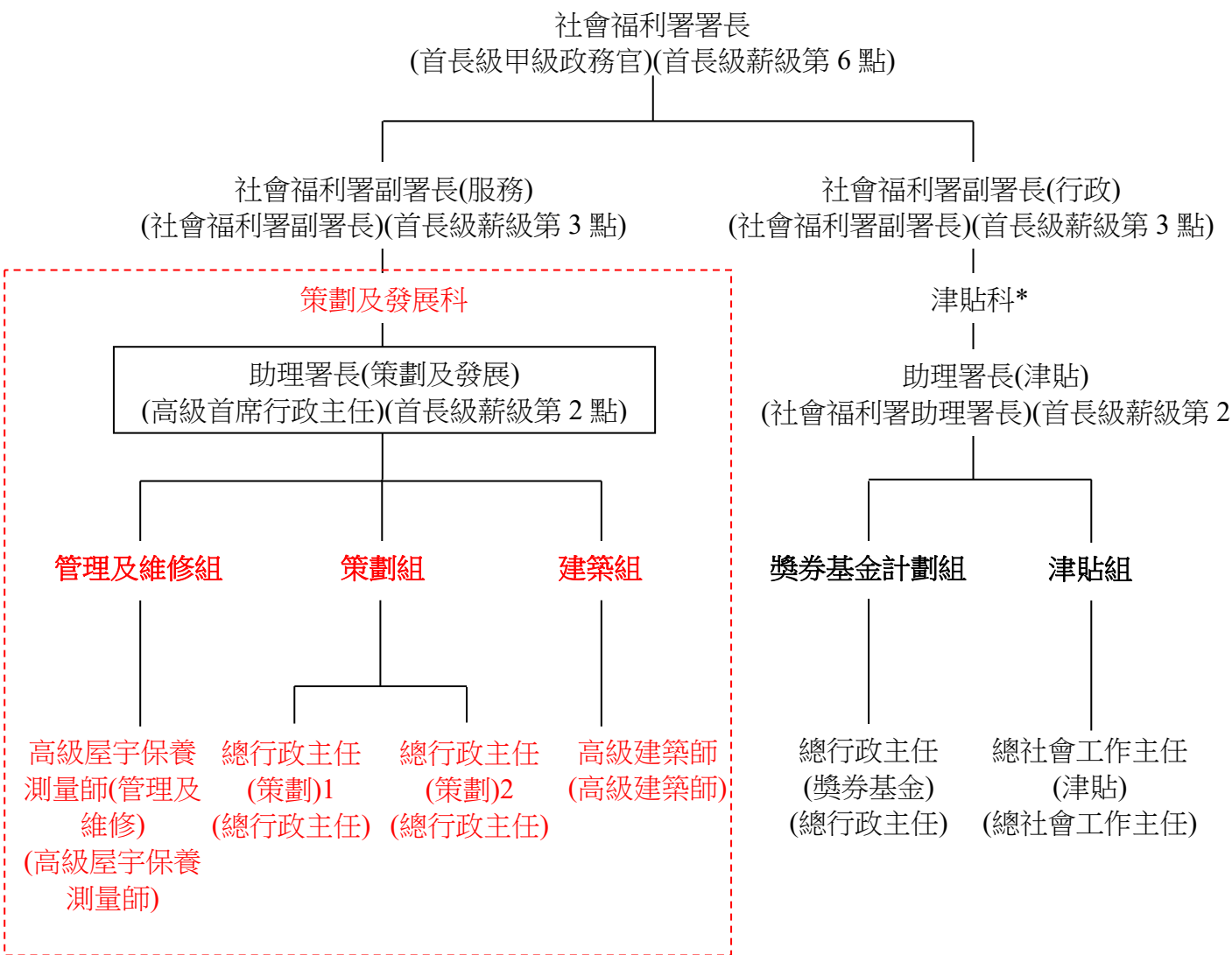
1. 監督和制訂策劃及發展科的發展策略和行動方案；
2. 監督部門就福利設施處所規劃事宜制訂和檢討政策及程序的工作，以及就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獲取資源(包括土地和資金)以提供福利設施的相關政策事宜；
3. 監督由社署推行及由非政府機構建議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項目)的規劃和實施情況；
4. 監督部門就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作福利用途的用地，制訂、實施和檢討政策及程序，並提供高層督導；以及
5. 監督部門就轄下單幢式福利大樓及私人物業內的福利處所的管理和維修事宜，制訂、實施和檢討相關的政策及安排。

社會福利署建議組織圖



- 圖例:**
- : 本文件中擬議開設的新職位
 - # : 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 * : 現時由副署長(服務)監督的津貼科將改為由副署長(行政)監督

社會福利署津貼科及策劃及發展科在新的策劃及發展科成立後的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中擬議開設的新職位。

* 現時由副署長(服務)監督的津貼科將改為由副署長(行政)監督。

管理及維修組、策劃組和建築組將由津貼科撥歸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現時社會福利署各助理署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推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管理中央輪候冊、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派位機制，以及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事宜； ● 策劃、發展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醫社協作模式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等；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僱用和合約管理事宜； ● 照顧者支援及訓練，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長者照顧服務的人手供應及照顧人員培訓，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及登記護士等；以及 ● 就有關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長者卡計劃等工作提供建議、督導和支援。
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推行家庭福利及家庭支援服務，包括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部門熱線及露宿者服務的推行事宜； ● 策劃、發展和推行兒童福利及兒童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以及監察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及領養服務的推行情況； ● 策劃、發展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服務及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服務，包括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提供支援； ● 策劃和監察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以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及 ● 監督社署轄下關愛基金援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檢討工作。
助理署長(財務)／ 庫務署助理署長	● 管理社署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運作，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下的信託基金； ● 統籌資源分配工作，並擬備和監察社署的預算； ● 就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 管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下信託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 ● 監察內部審核組的技術事宜。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就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幼兒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事宜，協助制訂有關的策略和目標； ● 就制訂、推行和檢討與發牌及規管事宜有關的運作程序、監察系統、執法策略、管理實務等，提供全面的指導和指引； ● 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制訂策略並進行規劃、推行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和檢討的工作； ● 監督統計數據的收集、核對和分析的工作，以持續檢視運作，並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檢討提供支援； ● 管理和調配牌照及規管科的人手及其他獲分配的資源，並監督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力策劃與員工培訓，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以及 ● 為牌照及規管科的管理及督導員工提供指導及指引。
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監察殘疾人士社會康復服務，包括康復服務中央輪候及派位機制，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事宜； ● 處理各種服務問題，包括康復設施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問題及殘疾人士暫顧服務，並制訂相關措施； ● 訂立新的服務計劃，以填補服務缺口和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包括推行各項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自閉症人士、殘疾人士照顧者等人士而設的試驗計劃，並制訂評估這些計劃的規範； ● 邀請康復界的持份者和公眾參與並與他們聯繫； ● 管理和監察醫務社會服務，並與醫院管理局和監護委員會聯繫；以及 ● 管理和監察位於小欖醫院舊址及啟能庇護工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場及宿舍舊址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重建項目。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管理社會保障系統，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監督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以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管理和運作事宜；以及 ● 監督緊急救濟服務的管理和運作事宜。
助理署長(津貼)／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執行、檢討和詮釋社會福利津貼政策、規則和程序，包括整筆撥款津助的安排； ●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制訂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表現監察的政策和程序； ● 與非政府機構建立緊密聯繫，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成效； ● 管理獎券基金； ● 檢討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政策和監管事宜，包括一般慈善籌款和賣旗日籌款活動； ● 檢討獎券基金的撥款原則和程序，並監督有關各個資助機構申請補助及貸款的審批工作；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 策劃和統籌由獎券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金整體撥款資助作福利用途處所的工程項目，包括規劃、技術可行性研究、釐定建築設計標準和申請撥款準則；以及 ● 實施大型福利設施工程項目並監督進度。
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推行青年及感化服務，各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為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所設的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為有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住宿服務、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 ● 監督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運作事宜，確保該院根據相關法例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收容所、羈留院、感化院和羈留中心； ● 監督義務工作統籌課的運作事宜； ● 監督和監察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福利／教育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 監察各項協助弱勢社羣兒童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監督義工運動的發展，制定推廣義工工作的策略。